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府办〔2024〕29号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打造半马苏河有色金属 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配套措施》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普陀区关于打造半马苏河有色金属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配套措施》已经2024年11月20日区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

# 普陀区关于打造半马苏河有色金属生产性 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配套措施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本市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普陀区打造半马苏河有色金属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的若干措施》精神，加快推进普陀区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功能升级、资源集聚和产业发展，制定本配套措施。

## 一、扶持对象

依法设立，信用记录良好，且符合集聚区发展导向的有色金属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上下游企业、研发机构和专业化服务组织。

## 二、政策措施

### （一）打造链主平台

支持有色金属交易中心等打造链主平台，建设行业领先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推进数字化转型进程，显著提升交易规模，增强作为公共型服务平台的引领带动功能。支持有色金属交易中心等平台创新“产业链+平台”模式，带动上下游企业入驻。

### （二）促进产业集群

支持有色金属交易中心等建设标杆性、示范性楼宇（园区），推进楼宇改造升级。鼓励申报国家级和上海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市级或区级特色园区。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核心企业孵

化，培育有显著影响力的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引导并支持集聚区企业数据上平台。

### **（三）加快制度创新**

强化政策赋能平台建设的联动机制，激励企业向更高层级发展。鼓励头部供应链企业布局完善海外物流仓储设施，助推企业国际化发展。

### **（四）推进科技赋能**

鼓励平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符合集聚区发展导向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支持区块链、AI等技术场景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落地，提高平台运营效益。

### **（五）优化行政监管**

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信用评价结果的跨部门联合监管。鼓励集成交易品类、交易量、交易额、交易价格、持仓量、处罚等标签，探索构建数字化监管规范制度，提升监管效能。

### **（六）提升金融服务**

协调金融机构与有色金属交易中心等平台深度合作，开启数字交易，开发数字产品，发展供应链金融，为企业提供增信服务。支持平台与金融机构合法合规共享涉企数据，进一步完善企业“画像”。依托“上海普惠金融顾问普陀服务枢纽”等融资服务平台，举办形式多样的银企对接会，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符合需求的多元化、常态化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

### **（七）完善政策扶持**

对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市有关规定要求，给予区级资金匹配，在数字化建设、产业集群、科技赋能等方面发挥引导促进作用。针对有色金属贸易特点给予政策支持。优化发票管理，协助平台和本区的上下游企业参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

### **（八）促进合作交流**

推动有色金属交易中心等平台与各区大宗贸易平台开展合作，促进系统互联、标准互认，建立可复制可推广数字化服务体系。鼓励有色金属交易中心等重点平台与上海期货交易所深化战略合作，尽快形成期现联动新机制。

### **（九）加强人才建设**

支持有色金属行业企业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培养有色金属行业高技能人才，并按照规定予以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协调平台与高校、行业协会联合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团队和创新项目予以支持。对符合普陀区相关规定的企业紧缺人才给予租房补贴。推荐企业申报各类人才计划，加强人才落户指导，强化子女教育、医疗保障，帮助企业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人才。

### **（十）夯实组织保障**

成立普陀区半马苏河有色金属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集聚区建设工作专班，专班成员由区人才工作局、区新闻办、区府办、

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区数据局、区投促办、长寿街道组成，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工作专班负责集聚区建设的规划编制、载体布局、项目推进、战略合作、跟踪评估、宣传推介等。建立市、区联络员制度，定期交流对接信息，推进市级政策落地，保障集聚区的高质量建设和运营发展。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